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70224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。2、推薦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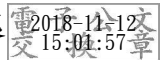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1月9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70139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評選收件日期自108年1月4日(星期五)止，請依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請檢送薦報資料(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)一式3份，及薦報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，寄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，俾利後續事宜。
- 四、本活動108年委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，爰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劉建成先生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32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花崗 107/11/12



1070004988